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查验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38层02、03号

法定代表人：赵骏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0H244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82962W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50%。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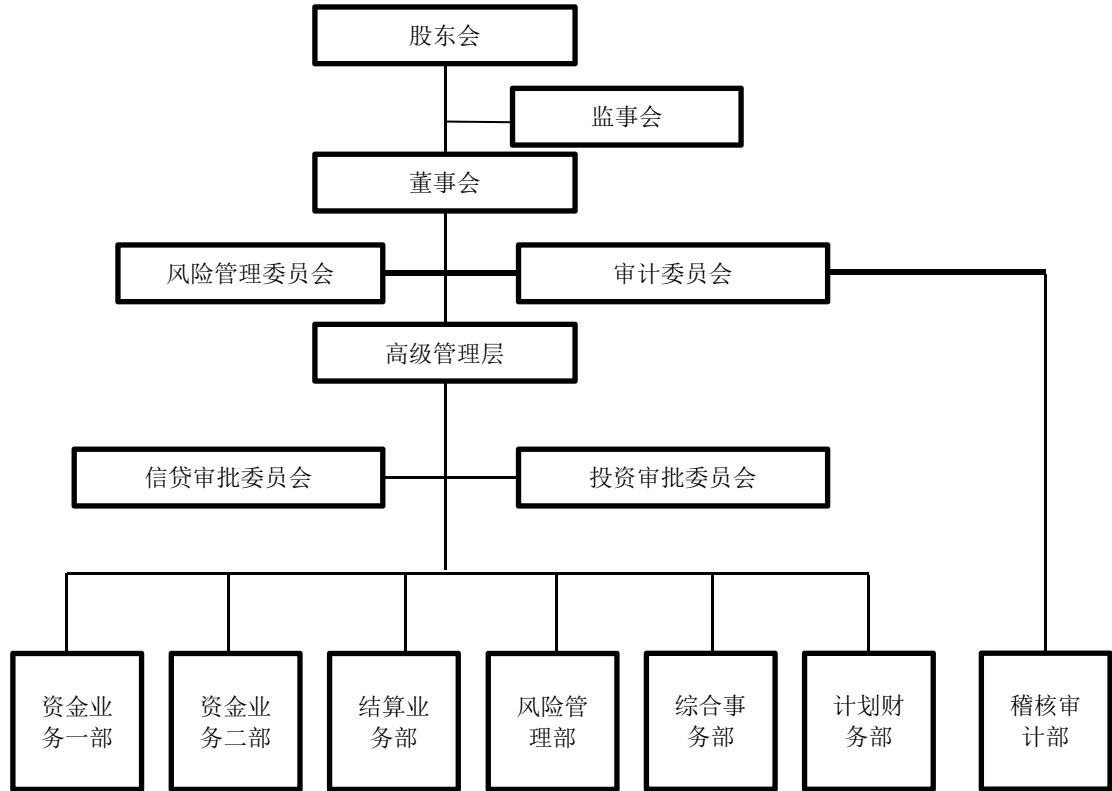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

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高管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以及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资金业务一部、资金业务二部、综合事务部等七个部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其中由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共同形成一个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各个层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委员会及部门职责：

1、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定期审查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监督指标和风险 KPI 指标完成情况，并向管理层提出质询和问责意见；对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制度、策略、流程、重大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质询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财务公司风险重大事项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资产审查等有关重

大事项的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2、审计委员会：预审审计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财务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预审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计划，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检查外部、内部审计报告所提意见的落实或整改情况；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稽核审计部，负责日常的审计、监查等工作。

3、信贷审批委员会：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信贷审批委员会由副总经理以及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信贷审批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审批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工作。

4、投资审批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投资业务均需由投资审批委员会逐笔审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所发生的投资业务，均需由投资审批委员会审核后报送董事会逐笔审批。

5、结算业务部：负责制定结算业务发展规划和操作规程，组织有关结算方面核算办法及操作规程的实施；负责实施及监督企业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办理企业的结算业务，存贷款核算，以及各银行账户管理，履行反洗钱职能义务；重空凭证管理。

6、资金业务一部：负责成员单位的信贷、票据贴现等基础业务；负责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把控操作风险，保证相关监管材料的及时、准确报送；协助集团推进整体融资方案规划、融资产品设计及新业务拓展工作。

7、资金业务二部：研究金融宏观形势，推进财务公司各项新业务的开展；拓展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关联交易控制等）；负责跨境资金池相关业务管理；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保障财务公司相关考核指标的完成。

8、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公司财务会计活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财务公司预算工作；资金出纳、会计账簿及科目维护、会计管理及核算、资产管理等日常业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报告出具、绩效分析、信息披露工作。

9、风险管理部：组织研究和拟定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评价标准、风险评估技术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资产质量进行实时监控，组织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检查、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各项业务的风险；实施法务及合规风险管理，评估产品、部门制度、业务流程等并提出建议。

10、稽核审计部：健全内部稽核制度，保证国家财经法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以及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财务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制度，督促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对稽核工作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提前防范相关风险。

11、综合事务部：负责内部日常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后勤服务、信息处理、档案管理、党务工作，并负责内部结算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1）建设结算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统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财务公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及时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企业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部设有记账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2、信贷业务控制

（1）建设信贷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财务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同时为有效控制授信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对相关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贷款的决策人是信贷审批委员会及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承担贷款审查职责，资金业务一部负责贷款的申请受理及调查。财务公司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后，由资金业务一部进行贷前调查，对拟发生的信贷业务的风险程度有初步的评判，并依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资金需求，确定对借款人的授信方案。风险管理部对借款申请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贷款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向信贷审批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信贷审批委员会对借款申请事项做出审批决议并报总经理终审，由总经理签发批复意见书。风险管理部和资金业务一部分别监督和执行批复意见书的审批决议，并由资金业务一部负责落实贷款条件。

（3）贷后检查

财务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等办法，根据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评价信贷资产质量，跟踪管理信贷风险，在借款人发生影响信贷质量的不利因素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定期开

展贷后检查工作，包括贷后走访、收集贷后资料、完成贷后检查报告等，检查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对企业信用评级在 BB 级以下的申请人进行不定期检查。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由审计委员会垂直管理、依法独立行使稽核监督权，建立了包括《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方针政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财务公司各部门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核实和评价，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4、信息系统控制

为保证安全、稳健、高效运作，财务公司已制定《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可以规范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防范安全风险，满足监管与合规要求，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持续开展。同时为满足监管对财务公司风险资本计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要求，以及提升系统运维效率与业务连续性，通过标准化系统架构整合，优化底层基础设施资源配置的目标，财务公司建设了新一代核心系统——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N20 资金管理系统作为核心业务载体。该系统于 2025 年 4 季度新上线，涵盖结算、信贷、会计核算、报表以及其它系统对接平台，全面支撑存贷款、资金划拨、对账核算等各类业务的线上化办理。系统上线以来运行整体稳定，未出现重大系统故障及数据安全问题。系统具备完善的控制措施：安全层面，实行严格身份认证、精细化权限管理，运维团队与系统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联动；业务层面，规范结算及存贷款业务线上审批流程，实现自动对账、精准核算，内嵌风险预警规则，确保业务合规可控；审计层面，留存完整操作日志，实现业务全流程可追溯，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未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8.25 亿元，吸收企业存款余额 31.32 亿元，贷款余额 25.09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0 元；2026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415.08 万元。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指标释义	标准值	2026年6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5%	34.91%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5%	60.37%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60.72%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比例1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0%
6	票据承兑比例2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0.0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0%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4%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给予公司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存款服务等。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述额度内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同）存款余额为

21.43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7.70 亿元，在银行存款余额为 13.73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 35.93%；本公司贷款余额为 84.69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在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84.69 亿元；通过以财务公司为主办企业设立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的净流出境内的金额为 8.28 亿元（由上市公司境内子公司调拨给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未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以及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范经营，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